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羽桐

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(法扶律師)

具 保 人 陳政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846、37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宏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應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羽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命其以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具保，嗣由具保人陳政宏於繳納現金後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在卷（本院卷二第439至443、449至451頁）可稽。茲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，雖嗣以電話告知係因生病無法到庭，然迄未補提診斷證明書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個人就醫紀錄，亦查無相關資料，足認被告未到庭顯無正當理由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能遵期督促被告到庭，又查無被告及具保人在監、在

01 所或死亡等紀錄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113年10月8日刑事報到
02 單與準備程序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03 113年11月7日吉警偵字第1130025898號函附拘提結果報告
04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及具保人之戶
05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、健保Web-IR查詢資料等
06 附卷（見本院卷三第65至67、71至73、79至85、99至125
07 頁）可憑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具保人
08 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13 法官 李珮綾
14 法官 呂秉炎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7 附繕本）。

1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9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20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21 之意思相反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3 書記官 李宜蓉